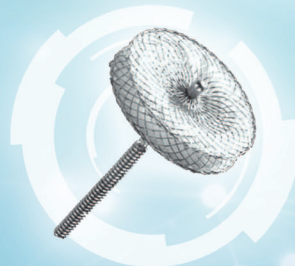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02



2016 |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0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董事會報告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MONAGHAN Shawn Del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路明

公司秘書

劉劍雄

授權代表

謝粵輝
劉劍雄

審核委員會

梁顯治(主席)
周路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路明(主席)
謝粵輝
梁顯治

薪酬委員會

王皖松(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梁顯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網站

www.lifetechmed.com

股份代號

1302

在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
中國深圳福田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
1 樓 A 座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南新支行

中國深圳
南山區關口路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 樓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法律顧問

Tiang & Co.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0 樓 2010 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 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收益 | 352,849 | 311,606 | 13.2% |
| 毛利 | 276,534 | 252,576 | 9.5% |
| 除稅前溢利 | 186,950 | 26,396 | 608.3% |
| 年內溢利 | 145,710 | 4,025 | 352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45,652 | 2,359 | 6074.3%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人民幣) | 0.036 | 0.001 | 3500.0% |
| — 攤薄(人民幣) | 0.036 | 0.001 | 3500.0% |

五年財務概要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52,849 | 311,606 | 282,679 | 231,035 | 181,475 |
| 年內溢利(虧損) | 145,710 | 4,025 | (80,732) | (65,380) | 32,862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518,075 | 400,940 | 178,411 | 155,070 | 84,018 |
| 流動資產 | 811,993 | 400,947 | 387,880 | 364,906 | 280,128 |
| 總資產 | 1,330,068 | 801,887 | 566,291 | 519,976 | 364,146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221,117 | 121,188 | 65,513 | 77,478 | 44,489 |
| 非流動負債 | 238,356 | 500,425 | 344,473 | 206,451 | 18,847 |
| 總負債 | 459,473 | 621,613 | 409,986 | 283,929 | 63,336 |
| 權益總額 | 870,595 | 180,274 | 156,305 | 236,047 | 300,810 |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先健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我們仍取得了堅實成果。總的來說，我們在年內實現了重大成就，並相信會在來年繼續實現穩健增長。

財務回顧

本人自豪地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繼續保持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長約**13.2%**。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增長約**9.5%**。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產品銷量隨銷售網絡擴大、更多市場滲透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純利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增長；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敦力發行的關於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的公平值及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增長約**68.3%**。鑒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及匯兌虧損淨額屬於非經營性及非現金流量項目，剔除由此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主要產品(封堵器、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現有業務並積極於國內外市場擴展其分銷網絡。憑藉持續的市場推廣努力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國內銷售額持續增加，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見證了我們產品的國際形象得以拓展，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及提高市場滲透。我們參加多項國內外展覽推廣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新產品LAmbre™左心耳(「LAA」)封堵器。先健科技的LAA封堵器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歐盟合格認證批准，並成為取得此認證的唯一中國品牌LAA封堵器產品。醫院及患者都受惠於我們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我們已開展產品培訓、推廣計劃及收集醫生的反饋，這令我們越來越受到專業終端用戶的認可。

我們在研發領域亦取得重大突破。我們的GoldenFlow™外周支架及LAmbre™ LAA封堵器系統已於歐洲取得歐盟合格認證證書，SteerHD™輸送鞘於中國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證證書。本集團的FemFlow™載藥洗脫外周球囊導管(「DEB」)，IrisFIT™卵圓孔未閉(「PFO」)封堵器及HeartTone™植入式心臟起搏器(「HeartTone™起搏器」)已通過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特別審批申請，並已獲認為創新醫療器械。這表明該等產品的技術評審及其後的行政審批將會得到優先處理，從而有助加快其在國內的註冊程序。目前，本公司已有五項產品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為創新醫療器械。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起搏器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起搏器生產線在美敦力的支持下已達到生產質量要求。

先健科技在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上獲頒「最佳科技創新上市公司」獎項。該獎項高度肯定了我們的創新能力、科研實力及技術領導地位，亦是對我們在國際資本市場的過往表現、公司管理及發展前景方面的認可。我們將不遺餘力的自主創新，並開發最尖端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繼續為全球醫療事業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並將繼續倚賴於開發新專利產品的能力。我們將繼續配置資源用於研發新的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產品、有關起搏電生理的新產品及其他植入產品，包括Ankura II胸主動脈(「TAA」)覆膜支架、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系統及起搏器產品。

進一步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美敦力聯合的起搏器項目策略聯盟將成為先健科技提高其在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地位以及進軍中國行業新領域(即中國起搏器市場)的重要跳板。先健科技已在美敦力的協助下建立優質本土化的起搏器生產線，並即將幫助我們進入起搏器國內巨大市場。我們相信，本公司與美敦力的戰略合作將為我們帶來光明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繼續評估及發掘潛在收購、合夥、同盟及授權的機遇，以提高我們在目前主要市場及若干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和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和信任，特別是各位同事的奉獻和努力，他們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多謝他們承諾和貢獻，令這豐收的一年圓滿結束。在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為集團創造更大的成功，並帶來更高的股東回報。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隨著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大，我們現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主要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LAA封堵器及心臟瓣膜。外周血管病業務主要包括腔靜脈濾器及覆膜支架。新產品線起搏電生理主要與起搏器有關。該等產品線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

現時，我們的分銷商遍佈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多個國家，銷售網絡覆蓋全球各地。

年度表現

儘管面臨全球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及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競爭加劇等諸多挑戰，我們依然能夠在核心業務取得堅實成果。中國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及中國市場產生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0.4%**（二零一五年：約**76.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維持穩定增長約**18.5%**，表明我們在中國的品牌形象更加強勢及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3%**，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了美敦力在歐洲及中東指定國家的CeraFlex™封堵器獨家經銷權而導致歐洲的CeraFlex™產品幾乎無銷售額確認。

起搏器項目

誠如本集團及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美敦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新交易協議」）中所載，本公司將在美敦力的幫助及指引下製造自身品牌的HeartTone™起搏器及將其商業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起搏器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起搏器產品線在美敦力的支持下已達到生產質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HeartTone™起搏器已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試行）》[2014]第13號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動物試驗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究及開發(「研發」)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研發領域取得以下成就：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GoldenFlow™外周支架已於歐洲獲授歐盟合格認證。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LAmbre™ LAA 封堵器系統已於歐洲獲授歐盟合格認證批准，成為取得此認證的唯一中國品牌LAA 封堵器產品。
- SteerHD™輸送鞘在中國取得註冊認證。
- FemFlow™ DEB、HeartTone™起搏器及IrisFIT™PFO 封堵器已獲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
- 髂分叉支架系統仍在臨床試驗階段中。

營銷活動

二零一六年，我們持續透過甄選優質分銷商繼續強化分銷系統，及亦通過增加貿易展會推廣活動、擴大銷售網絡覆蓋面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二零一六年的推廣活動概要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五日，兒童及成人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研討會(「PICS-AICS」)以及先天及結構性心臟病介入大會(「CSI」)在阿聯酋杜拜聯合舉辦了「二零一六年PICS CSI亞洲」會議。作為主要贊助商之一，先健科技應邀參加會議。在這次會議上，先健科技舉辦了以「先天性心臟病封堵經驗分享和討論」為主題的衛星研討會，邀請行內著名專家分享彼等在先天性心臟病治療中的應用實踐和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經驗。講者和專家均一致認可先健科技自主研發的創新產品的臨床應用優勢，並且與來自全球各地的CeraFlex™封堵器使用者分享其使用經驗，同時深入探討臨床應用等話題。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先健科技與西藏自治區人民醫院和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先天性心血管疾病專家共同為西藏那曲縣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進行義務篩查。在連續數週的工作中，篩查隊篩查超過3,600名兒童，完成超過320項超聲檢查，及確診先天性心臟病患者45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一批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31名患者已接受我們的治療並已成功痊癒。

- 於二零一六年，作為心血管微創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領先企業，先健科技獲邀參加多個國際討論會，如於香港舉辦的二零一六年第七屆亞太先天性與結構性心臟病介入論壇(「APCASH」)、於德國萊比錫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左心耳國際論壇、於華盛頓舉辦的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二零一六年TCT」以及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辦的二零一六年LAA CSI Focus左心耳專題會議，展示了LAmbre™ LAA封堵器出色的產品設計特徵及臨床應用的卓越性能，彰顯出本公司豐富的獨立創新能力。LAmbre™ LAA封堵器於歐盟的成功上市，令我們期待未來能提供更安全有效的臨床解決方案，使更多的病人從科技的便利中受惠。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六日，第九屆中國血管論壇(「CEC 2016」)於北京召開，會議期間，先健科技舉辦多場學術活動，透過高端學術平台展示先健科技於心血管腔內介入治療領域的創新實力及產品優勢，並與心血管專家就臨床經驗及技術發展進行討論及交流。CEC 2016展示了Ankura™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Fustar™可調變鞘、Aegisy™腔靜脈濾器及髂動脈分叉支架系統。五位業內知名專家被邀請作為演講嘉賓，圍繞先健科技自主研发的Ankura™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髂動脈分叉支架系統及其他產品的臨床使用心得及術中優勢作出演講。
- 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持續在心血管介入微創手術中推廣廣泛應用尖端科技，以提升醫生的治療技巧，從而讓更多病人獲得更安全有效的治療。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健科技於中國、希臘、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印尼、泰國及其他國家共舉辦37場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學術交流活動，當中有來自不同國家的逾200名專家參加。經過四年的發展，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成為連接全世界各地心血管專家的橋樑。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將幫助全世界各地的專家打破地域、文化及語言障礙，就心血管微創介入醫療技術主題討論及交流寶貴的醫療經驗及臨床技巧，互相學習，共同進步，建立友誼。更有意義的是，先健科技學術交流平台不僅讓更多的中國專家登上世界舞台，而且讓外國專家相信心血管微創介入醫療技術正在中國市場迅速發展，走向世界前列，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專利及品牌

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提交 **191** 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的 **108** 項申請及海外(如歐盟、美國、印度、澳洲、韓國及日本)的 **42** 項申請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的 **41** 項申請。

此外，二零一六年已獲批准 **40** 項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提交合共 **486** 項專利申請。

財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增長。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52.8**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41.2** 百萬元或約 **13.2%**。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外周血管病業務收益增加。

來自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24.5**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42.6** 百萬元)，減少約 **12.7%**。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廣泛覆蓋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包含三代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如 **HeartR**、**Cera**、**CeraFlex**，心臟瓣膜及新產品 **LAA** 封堵器。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天性心臟病封堵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20.0**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 **142.4** 百萬元)，減少約 **15.7%**。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 **HeartR**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 **13.4%**、銷售 **Cera**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 **4.9%** 及銷售 **CeraFlex** 器械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 **33.5%**。

新產品 **LAmbre™ LAA** 封堵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 **CE** 證之後在歐洲市場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 **LAmbre™ LAA** 封堵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心臟瓣膜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 **234.3%**。

來自外周血管病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周血管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增加約**35.1%**。

我們的外周血管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腔靜脈濾器、胸主動脈覆膜支架及腹主動脈(「AAA」)覆膜支架、血管塞及Fustar™可調彎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腔靜脈濾器的銷售收益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覆膜支架的銷售收益增長約**45.5%**。

目前，起搏電生理業務的新產品線並未上市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銷售增加且產品品種豐富，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下降**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廣開支增加；及(ii)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開發項目的支出增加；及(ii)研發部員工薪金、獎金及相關開支有所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增長；及(ii)政府補助確認的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恩科醫療」)的**49%**股權已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恩科醫療的虧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分佔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匯兌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及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68.3%**。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的專業的估值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確定。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利息收入，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0.3%**。融資成本是根據可換股票據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本公司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此乃由於銷售增長；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純利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i)銷售及經營溢利增加；(ii)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100%**權益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股本資金為其業務籌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0.9**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1.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67**(二零一五年：約為**3.31**)。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先健深圳貸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約**253.6**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利率為從銀行提款當日基準利率下浮**10%**至提款日基準利率上浮**60%**之間確定，貸款期為五年，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貸款協議，先健深圳以其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在建總部大樓作為抵押，用以取得該銀行借款。土地使用權的抵押手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大樓的抵押手續將於大樓建設完成後辦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67.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計算為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約為**2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6%**)。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i)出售北京普惠現金增加；及(ii)可換股票據轉股所致。

樓宇建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與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商定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主體建造已完成。於本年報日期，該樓宇正在裝修中。

重大投資及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亦無計劃其他重要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482,000**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100%**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對北京普惠不再有任何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印度仍未了結訴訟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我們或然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印度牽涉一宗訴訟案件。AGA Medical Corporation(「AGA」)向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對集團旗下公司提起訴訟，指稱我們於印度銷售的封堵器侵犯其專利。法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於本年報日期，已完成對所有AGA和本集團證人的盤問及訴訟仍在等待作出最後陳述。

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法院極不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52,000,000 港元無抵押 1%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息為 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3.8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生效後，初始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股份 0.475 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生可換股票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之前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數額等於本金額與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總和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美敦力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 0.475 港元行使本金額為 152,000,000 港元的首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 320,000,000 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PPE」）的資本開支、在建物業、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 PPE 按金約為人民幣 120.6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46.0 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來自印度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6.3%（二零一五年：約 6.9%）。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唯一一家印度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外，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發行，並兌換為人民幣。本年度因印度盧比、港元、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對印度盧比、港元、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影響。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存置。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處理有關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貸款協議以其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深圳在建總部大樓作為抵押，用以取得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ii)** 外周血管病業務；及**(iii)** 起搏電生理業務。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6**名(二零一五年：**557**名)全職僱員及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於二零一六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本集團採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本集團不可動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供款的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產生的供款)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用途。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工作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交通及午餐補貼、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團體商業意外保險、團體商業醫療保險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創新、合作、責任、執行與認可」乃先健科技企業文化的精髓。先健科技視其僱員為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以及平等聘用機會、薪酬管理、培訓及職業發展。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年時刻關注全體員工安全，本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舉辦野外拓展訓練及各種體育活動增強了員工之間的有效溝通與合作。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績目標。在吸納賢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公司為不同學術背景的應屆專才提供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及領導及才能發展計劃。此外，為提升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本公司每年安排身體檢查，除社會保險外，本公司亦購買部分商業保險(包括人身意外險及補充醫療險)。

本公司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為重要。職工代表大會為主要內部溝通渠道之一。除透過通訊刊物及內聯網和意見箱溝通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討論會，向員工簡報公司最新發展，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建議。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

我們認為革命性的LAmbré™ LAA封堵器將鞏固我們在結構性心臟病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LAmbré™ LAA封堵器正越來越廣泛的滲透市場。此外，LAmbré™ LAA封堵器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從而有助加快其在國內的註冊程序。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和完善現有產品的性能及製造工藝。我們從事廣泛的研發活動，以研發新一代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將通過一系列的學術活動，繼續樹立先健科技品牌的正面形象，以及側重於進一步將產品供應渠道多元化、整合海內外市場資源，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中國、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擴大自身業務及實現收益增長。

以管理團隊的願景和使命、忠誠員工的努力，我們有能力迎接挑戰和抓緊機遇。我們已充份準備，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美敦力的戰略性合作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中國市場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集團與美敦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新交易協議。

董事會認為擴大本公司與美敦力的戰略性同盟將有助於本公司與美敦力的協同合作，及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級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美敦力，作為醫療器械行業的全球知名且聲譽卓越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帶來技術、運營及管理經驗以提升內部系統、業務營運、研發、生產及銷售運營；而本公司將受惠於美敦力在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方面的行業前沿專長。因此，訂立新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推廣起搏器及導線產品，進軍中國心臟起搏器市場，搶佔市場份額的長期既定目標。

在與領先的臨床醫生、科研人員及科學家的合作中，美敦力為心血管疾病及心律失常的介入及外科治療提供廣泛的創新醫療技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承諾，向全球醫療消費者及供應商提供具臨床及經濟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成功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創造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我們最大的環境影響來自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及原材料、電、氣、紙張的使用以及廢棄物。因此，我們投資於最新技術，透過節能設備減少碳排放。對內，我們積極解決廢物及回收問題。

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表現的相關數據分析，請參閱我們將單獨公佈的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於本年報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了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粵輝，47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約26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劍雄，4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穎，4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女士為本集團的首席合規官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法務及合規事務管理、信息技術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肖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兼信息技術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晉升為首席合規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肖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肖女士於財務會計、財務分析、預算規劃及內控工作有逾18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肖女士曾服務於多家著名跨國公司，包括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的合營公司長科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士學位並輔修了金融與證券專業。

非執行董事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56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LEARY先生於資本市場投資、併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Medtronic plc. (「美敦力」，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發展副總裁。於加入美敦力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CLEARY先生任職於Alesia Capital Services LLC，向財富500強公司(包括美敦力)提供諮詢及財務分析服務。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CLEARY先生任職於GE Capital Corporation (「GE Capital」)，領導併購團隊，該併購團隊完成涉及逾200項全球交易的收購。CLEARY先生因其在併購方面的優秀表現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得GE Capital主席獎(GE Capital Chairman's Award)並為通用電氣企業發展高級領導委員會(General Electric Business Development Senior Leadership Council)成員。CLEARY先生取得科羅拉多學院的生物學學士學位。

MONAGHAN Shawn Del，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目前擔任美敦力的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副總裁。彼在此職位亦為美敦力／先健科技於中國深圳的合營公司在心律和心衰竭業務方面之聯繫人。MONAGHAN先生已於美敦力任職25年，擔任財務、營銷、策略及銷售管理等多個職位。於美敦力任職時，彼在歐洲及亞洲工作及生活。於加入美敦力前，MONAGHAN先生曾於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擔任管理顧問並為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高級審計師。MONAGH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的會計及商業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峰，5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兼醫療器械分會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及中國醫學教授協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江大學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先生在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因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2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5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共涉及863計劃及支撐項目經費人民幣逾10億元。得益於彼長期的業內工作，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獲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6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梁先生擔任該學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TWS Industrial (Holdings) Ltd.(一間從事電池生產的私營公司)的財務執行副總裁。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諮詢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返回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教學，擔任副教授。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期三年。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皖松，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深圳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建設的規劃編製及政策制定與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高科技生物醫藥行業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技術創新、成果轉化及項目實施與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创新中心的高級研究員。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曾供職於深圳發展改革委員會。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供職於深圳新華宇海洋環境技術工程公司，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供職於江西省九江市環境保護局。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

周路明，58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院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粵輝：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張德元，53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7年經驗。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席，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此期間，張先生完成六個省級技術項目並獲得三項由省府頒發的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863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教授資格。

劉劍雄：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肖穎：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韓江波，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運營官。彼擁有逾22年經驗，其中包括逾15年於不同國家跨國公司的一般及運營管理、工程管理及研發管理經驗。有關跨國公司包括：(1)Power-One/ABB/Bei Fuse Shenzhen，任總經理及廠長、法人代表及董事長；(2)EPCOS Singapore，任高級運營總監；(3)Sonion Vietnam，任運營總監；及(4)Hewlett-Packard Singapore，任技術、自動化及測試等部門主管。

韓先生持有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機械及生產工程博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中國)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及河南科技大學(中國)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河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獲中國機械工業部頒發的傑出青年科學家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重要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情況，有關偏離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述。本公司致力作出必要安排，以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將繼續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不斷上升的預期。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

因其職務關係而可能會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未發現此類員工違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MONAGHAN Shawn Del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路明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設定整體策略及方向，旨在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的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主要為審核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其中四次大約每個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舉行的股東 大會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5/5 | 1/1 |
|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 5/5 | 1/1 |
|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3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0/2 | 不適用 |
|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 3/5 | 0/1 |
| MONAGHAN Shawn Del | 3/5 | 1/1 |
| 姜峰 | 4/5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梁顯治 | 5/5 | 1/1 |
|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0/1 | 不適用 |
|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4/4 | 1/1 |
| 周路明 | 4/5 | 0/1 |

會議常規及安排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14** 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讓全體董事有出席會議的機會。

對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例會，所有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至少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可建議將任何事項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並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完全遵守所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法規。

一般來說，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以及(如需)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守法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發表意見。董事會可(如適當)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且公司秘書須編製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並進行存檔。通常，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供其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待批准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條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以會議的形式參加了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培訓，本公司已存置相關培訓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
|----------------------------|-----------------------|
| 執行董事： | |
|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 劉劍雄 | √ |
|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非執行董事： | |
|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不適用 |
|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 √ |
| MONAGHAN Shawn Del | √ |
| 姜峰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梁顯治 | √ |
|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不適用 |
|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路明 | √ |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即王皖松先生及肖穎女士)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董事培訓會，作為對香港上市公司在法律及監管制度方面的介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最新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此，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直由同一人兼任。

雖然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相信，由像謝粵輝先生這樣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和戰略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

在謝粵輝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批准涉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大投資項目、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事宜進行及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以作適當討論。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能夠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必要的分析。

謝粵輝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充分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負責本集團各層面的日常管理，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就本集團業務各層面的運營向首席執行官負責，而首席執行官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的期限獲委任。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膺選連任。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鑒於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與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的若干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路明先生及王皖松先生。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王皖松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鄔建輝先生辭去審計委員會委員，周路明先生替任其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最新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1) 對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公佈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
- (2) 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核並表達意見；及
- (3) 與外部核數師會晤並商議重續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外部核數師表現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 所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
|------------------------|-------------|
| 主席： | |
| 梁顯治先生 | 2/2 |
| 成員： | |
| 鄔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0/1 |
| 周路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1/1 |
| 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不適用 |
|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2/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王皖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福利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 所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
|-------------------------------|-----------------|
| 主席： | |
| 周庚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1/1 |
|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0/1 |
| 成員： | |
|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 | 2/2 |
| 梁顯治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2 條制訂最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獲採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必要性。在向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物色董事職位的提名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資格。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姓名 | 所出席／召開的 會議次數 |
|---------------------|-----------------|
| 主席： 周路明先生 | 2/2 |
| 成員： 謝粵輝先生 | 2/2 |
| 梁顯治先生 | 2/2 |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且就年度核數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續聘及免職須獲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相關方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將透過考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所進行的檢討，繼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貫徹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存妥當的會計記錄，以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對本集團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55 頁至第 6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 24 年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進行超過 24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特別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能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內以至其後另 21 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代表多於總投票權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形式相同且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後的 3 個月以後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意欲提出決議的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載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所載程序。

股東可隨時寄信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將其詢問及疑慮告知董事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網站(www.lifetechmed.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亦制定了一項書面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時審核，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與董事面對面交流本公司表現及經營。全體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各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影響重大的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年內本公司業務的準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貫穿本年報始終，主要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二零一六年度結束時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的業務展望於本年報通篇討論，包括在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內討論。本公司與其主要股份持有人的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7.3%，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7.0%。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5.7%**，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2.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向其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73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4.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肖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MONAGHAN Shawn Del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庚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王皖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路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王皖松先生及肖穎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全體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謝粵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謝粵輝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劉劍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肖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姜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此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此服務合約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梁顯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一年，而周路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一年，此等服務合約均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王皖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

概無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按個人計薪酬總額 | | |
|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1 | —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 1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1 | —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 —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 | 1 |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2 | 3 |
|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1 | —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獨立性規定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列示的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謝粵輝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 801,514,928 ¹ | 18.55% |
| 鄔建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28,230,656 ² | 7.60% |
| 劉劍雄 | 實益擁有人 | 24,800,000 ³ | 0.57% |
| 肖穎 | 實益擁有人 | 1,590,000 ⁴ | 0.04% |

1： 該等權益指：

- (a)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的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781,914,928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謝粵輝先生的19,6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由本公司以前的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權益指：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劍雄先生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劍雄先生的16,8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肖穎女士的1,59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身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 781,914,928 | 實益擁有人 | 18.10% |
|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附註2) | 328,230,656 | 實益擁有人 | 7.60% |
|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3) | 1,080,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25.00% |
|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 Medtronic B.V.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 Medtronic, Inc.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 Medtronic Holding, Inc.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 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 Medtronic plc (附註3) | 1,08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00% |

附註1：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控制90.33%，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則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則由Medtronic,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c.由Medtronic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Holding, Inc.則由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由Medtronic plc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 股東名稱 | 相關股份數目 | 身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實益擁有人 | 62.68% |
|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 Medtronic B.V.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 Medtronic, Inc.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 Medtronic Holding, Inc.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 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 Medtronic plc (附註1及2) | 2,708,571,43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2.68% |

附註1：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控制90.33%，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則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則由Medtronic,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c.由Medtronic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Holding, Inc.則由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由Medtronic plc全資擁有。

附註2：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按初始換股價3.8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可換股股份由40,000,000股調整為320,000,000股，初始轉換價則由3.80港元調整為0.47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批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此外，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修訂乃因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作出，旨在確保其所引述及提述的參考及旁註符合上市規則並與其保持一致。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可獲取的股份數目

除非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所列明的方式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提呈期間及應付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6. 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到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7. 認購價釐定基準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3.70%**，包括向三名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及肖穎女士分別授出的**19,600,000**股股份，**16,800,000**股股份及**1,59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已歸屬。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48,8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狀態。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情況：

| 姓名 | 授出日期 | 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期限 | 行使價 | 已授出 | 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截至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尚未行使 |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 | | | | | | | | | |
| 謝粵輝先生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1.464港元 | 19,600,000 | 19,600,000 | — | — | 19,600,000 | |
| 劉劍雄先生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1.464港元 | 16,800,000 | 16,800,000 | — | — | 16,800,000 | |
| 肖穎女士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1.464港元 | 1,590,000 | 1,590,000 | — | — | 1,590,000 |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 | | |
| 其他承授人 合計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分別歸屬購股權的20%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1.464港元 | 122,010,000 | 102,762,000 | (811,600) | (9,918,000) | 92,032,400 | |
| 總計 | | | | | | 160,000,000 | 140,752,000 | (811,600) | (9,918,000) | 130,022,400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在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作抗辯而付出或獲釋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對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方的責任須提供的彌償有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下文所披露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新交易協議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了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與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新交易協議」。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i)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若干諮詢服務；(iii)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製造能力及(v)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7,373,000元)，相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600,000元。

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北京普惠及美敦力訂立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原有分銷協議」)，由本公司、北京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本公司、北京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由本公司、北京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連同原有分銷協議、第一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統稱為「分銷協議」作出補充。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分銷協議已透過終止有關瓣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有關分銷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北京普惠及美敦力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美敦力於分銷協議項下對補充產品的分銷權。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分銷協議的條款已通過終止在區域有關補充產品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美敦力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對補充產品的分銷權已終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約1,329,000美元)，相關年度上限為8,940,000美元。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涉及服務費總額500萬美元連同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獨立股東批准)所涉及的額外費用300萬美元，由首批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若干內部營運、質量系統及產品開發流程的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的服務費均已支付給美敦力。

本公司將按半年度基準向美敦力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所達到的增量銷售收益4%的特許權費，惟不得超過所規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累計上限，然而，倘美敦力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或以上權益，該累計上限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的責任將在美敦力按悉數攤薄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後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11,12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協議項下的累計特許權費約為人民幣22,360,000元，有關款項並無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有關累計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載列的關連方交易(除上述者外)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交易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一六年的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二零一六年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條款的本公司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二零一六年的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披露根據新交易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述之相關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及聯交所提供有關確認函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為限制與本公司的競爭活動，謝粵輝先生、鄔建輝先生、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訂明的承諾及契諾涵蓋招股章程所述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不競爭契約須在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期自動終止。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由於契諾人於本公司股份的合共持股量低於30%，同時，契諾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不競爭契約於該日自動終止。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0百萬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因在職務中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公司高級管理層、經理人及員工已被要求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這些員工有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發生。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核數師

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先健科技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頁至第136頁先健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我們將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亦因管理層須對其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247,000元。貴集團將設計及開發與結構性心臟病、外周血管病及起搏電生理疾病有關的若干產品產生的重大成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支的標準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產品是否已成功進行測試的評估。商業可行性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

就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參考業內及市場資料評估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的合理性；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產品檢測報告，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對各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分析，並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抽樣檢測原始文件中的資本化開支；及
- 取得管理層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並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推出與開發項目有關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的適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列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管理層判斷涉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時，管理層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記錄(包括付款違約或延遲情況、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421,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05,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的審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 貴公司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主要控制權及呆壞賬撥備的適當性；
- 抽樣測試原始文件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價其對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或報告期末後尚未結算/少結算)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參考各個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付款違約或延遲情況、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合理性；及
- 透過抽樣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歷史撥備與原始文件中的實際結果及追蹤情況，評價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撥備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事宜，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始終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Luk Kam Fan**。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 | 352,849 | 311,606 |
| 銷售成本 | | (76,315) | (59,030) |
| 毛利 | | 276,534 | 252,57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22,491 | 10,2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1,574) | (73,600) |
| 行政開支 | | (51,621) | (47,567) |
| 研發開支 | | (57,525) | (47,222) |
| 經營溢利 | | 108,305 | 94,452 |
| 融資收入 | 9 | 1,721 | 1,825 |
| 融資成本 | 9 | (16,041) | (13,251) |
| 融資成本淨額 | 9 | (14,320) | (11,42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 | (491) | 91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匯兌虧損淨額 | 27 | (110,392) | (65,64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 | 203,848 | 8,923 |
| 除稅前溢利 | 10 | 186,950 | 26,396 |
| 所得稅開支 | 12 | (41,240) | (22,371) |
| 年內溢利 | | 145,710 | 4,02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92) | 7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儲備重分類 | | — | 421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092) | 49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4,618 | 4,518 |
|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5,652 | 2,359 |
| 非控股權益 | | 58 | 1,666 |
| | | 145,710 | 4,025 |
|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4,560 | 2,852 |
| 非控股權益 | | 58 | 1,666 |
| | | 144,618 | 4,518 |
| 每股收益 | 14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0.036 | 0.001 |
| — 攤薄(人民幣元) | | 0.036 | 0.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334,736 | 257,041 |
| 投資物業 | 16 | 1,547 | 1,620 |
| 無形資產 | 17 | 110,693 | 78,16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31,987 | 33,25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3,615 | 15,1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8,153 | 14,82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 | 1,044 | 89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3 | 6,300 | — |
| | | 518,075 | 400,94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40,350 | 38,404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83,421 | 70,95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3 | 41,743 | 35,21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 | 1,271 | 1,27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645,208 | 255,110 |
| | | 811,993 | 400,94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57,814 | 101,394 |
| 應付稅項 | | 43,303 | 19,794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 28 | 20,000 | — |
| | | 221,117 | 121,18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90,876 | 279,75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08,951 | 680,69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政府補助 | 26 | 58,356 | 58,429 |
| 可換股票據 | 27 | — | 97,214 |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27 | — | 296,759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 28 | 180,000 | 48,023 |
| | | 238,356 | 500,425 |
| 淨資產 | | 870,595 | 180,2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35 | 3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867,582 | 180,2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867,617 | 180,253 |
| 非控股權益 | | 2,978 | 21 |
| 權益總額 | | 870,595 | 180,274 |

第 61 至 13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劍雄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法定盈餘 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資本儲備 | 注資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 | 251,593 | 2,399 | 34,373 | — | (421) | 32,531 | (169,243) | 151,264 | 5,041 | 156,30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2,359 | 2,359 | 1,666 | 4,02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2 | — | — | — | — | — | 72 | — | 7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儲備重分類 (附註33) | — | — | — | — | — | 421 | — | — | 421 | — | 42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2 | — | — | 421 | — | 2,359 | 2,852 | 1,666 | 4,518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1,667) | (1,66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3) | — | — | — | — | — | — | — | — | — | (5,019) | (5,01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6,137 | — | — | — | 26,137 | — | 26,137 |
| 轉撥 | — | — | — | 10,209 | — | — | — | (10,209)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 251,593 | 2,471 | 44,582 | 26,137 | — | 32,531 | (177,093) | 180,253 | 21 | 180,27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145,652 | 145,652 | 58 | 145,710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92) | — | — | — | — | — | (1,092) | — | (1,092)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92) | — | — | — | — | 145,652 | 144,560 | 58 | 144,618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3 | 515,017 | — | — | — | — | — | — | 515,020 | — | 515,020 |
|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 — | (406) | — | — | 406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6,730 | — | — | — | 26,730 | — | 26,730 |
| 行使購股權 | — | 1,645 | — | — | (588) | — | — | — | 1,057 | — | 1,05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3) | — | — | (3) | 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2,900 | 2,900 |
| 轉撥 | — | — | — | 5,476 | — | — | — | (5,476) | — | — | — |
| | 3 | 516,662 | (1,092) | 5,476 | 25,736 | (3) | — | 140,582 | 687,364 | 2,957 | 690,32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 768,255 | 1,379 | 50,058 | 51,873 | (3) | 32,531 | (36,511) | 867,617 | 2,978 | 870,595 |

附註：

- (i)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及對該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注資儲備指自股東收購先健深圳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分佔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差額被視為合併會計項下視作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86,950 | 26,396 |
| 按以下項目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731 | 6,42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2,232 | 20,3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51 | 12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406 | 1,276 |
| 投資物業折舊 | | 73 | 73 |
|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1,271 | 1,271 |
| 存貨撇減 | | 4,962 | 5,500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324 | 2,722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 | (203,848) | (8,923) |
| 政府補助 | | (9,139) | (8,333) |
| 融資收入 | | (1,721) | (1,825) |
| 融資成本 | | 16,041 | 13,25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91 | (91)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匯兌虧損淨額 | | 110,392 | 65,64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 139,516 | 123,867 |
| 存貨增加 | | (19,884) | (12,951)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13,702) | (9,16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 (11,599) | (49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48,659 | 53,383 |
| 就經營活動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 | 5,725 | 7,083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 148,715 | 161,722 |
| 已付所得稅 | | (21,759) | (17,409)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126,956 | 144,3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 | 1,721 | 1,096 |
|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 | — | 72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 | 4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02 | 12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購置款項及按金 | | (78,537) | (218,175) |
| 無形資產的付款 | | (530) | (964) |
| 已付開發成本 | | (28,916) | (22,596) |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 | 4,100 | 27,750 |
| 結構性存款支取 | | — | 9,44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 | 213,207 | 10,64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 111,706 | (191,953) |
| 融資活動 | | | |
| 已籌集銀行借款 | | 151,977 | 48,023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44 |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4) | (1,667)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152,317 | 46,3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90,979 | (1,28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5,110 | 256,32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881) | 7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45,208 | 255,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當時本公司的股份從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取消上市並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謝粵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 可接納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澄清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引入了新規定。

2.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會計處理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牌照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作出更詳盡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扣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 10,036,000 元(如附註 34 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2.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本規定以下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須予以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致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多種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交易所涉及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於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所作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於損益內確認一項收益或虧損，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例如：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作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為一項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亦按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方面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初步確認為其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倘適用)作出扣減。

倘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詳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緩投入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政府補助，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付的供款乃於僱員因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有差異，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短暫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的短暫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的短暫差異於或許出現可利用該等短暫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有關短暫差異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內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短暫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短暫差異的回撥及有關短暫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短暫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運用短暫差異的利益，且預計其於可見未來將予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藉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列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生產建設、供應或行政過程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會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將審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了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因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見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在及僅在證明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用於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

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者)。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當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一般獲授信貸期30天至180天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撥回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發行日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已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損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屬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算可能存有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2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296,000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是否具備技術上及商業上的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根據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基於將予產生的收益假設及相關產品的相關市場分析作出的預測進行評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付款違約或延遲情況、個別貿易賬款的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或撥回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05,000元後約為人民幣83,421,000元(二零一五年：經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027,000元後約為人民幣70,95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4,73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7,041,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庫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此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3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404,000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按金的應收款項

如附註23(ii)所詳述，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分別就項目A(定義見附註23(ii))及項目B(定義見附註23(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752,000元)及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00,000元)。項目A的按金人民幣18,752,000元已於上年度全部減值，而項目B的按金人民幣12,600,000元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如附註23(ii)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管理層認為經考慮與獨立第三方的關係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到按金退款人民幣6,300,000元後，毋須就項目B的按金人民幣12,600,000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就項目A的按金而言，由於第三期及末期款項將僅於報告日期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底結算及其可收回性尚不明確，管理層認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應予以撥回。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既可持續經營，亦可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4,782 | 352,21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98,429 | 237,439 |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 | 296,75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以外幣計值，因而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美元(「美元」) | 324,482 | 42,636 |
| 歐元(「歐元」) | 24,036 | 14,510 |
| 港元(「港元」) | 3,952 | 2,134 |
|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 17,218 | 14,420 |
| 負債 | | |
| 美元 | 5,951 | 3,587 |
| 歐元 | 2,769 | 1,722 |
| 港元 | 6,340 | 393,973 |
| 印度盧比 | 670 | 335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使用的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而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 |
| 溢利或虧損 | (13,538) | (1,660) |
| 歐元 | | |
| 溢利或虧損 | (904) | (543) |
| 港元 | | |
| 溢利或虧損 | 101 | 16,653 |
| 印度盧比 | | |
| 溢利或虧損 | (703) | (599)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可換股票據投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銀行借款而言，利息視乎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優惠利率變動而定。

由於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此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優惠利率或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對手方，但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及高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二零一五年：**63%**）來自本集團結構性心臟病及外周血管病業務分部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債務總額的**76%**（二零一五年：**68%**）。

如附註**23(ii)**所詳述，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使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 | 利率 %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422 | 53,292 | 33,715 | — | 98,429 | 98,429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5.13 | — | — | 32,852 | — | 32,852 | 20,000 |
| 於一年後到期 | 5.13 | — | — | — | 194,785 | 194,785 | 180,000 |
| | | 11,422 | 53,292 | 66,567 | 194,785 | 326,066 | 298,42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1,156 | 42,610 | 18,436 | — | 92,202 | 92,202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 5.40 | — | — | — | 62,467 | 62,467 | 48,023 |
| 可換股票據 | 16.64 | — | — | — | 131,060 | 131,060 | 97,214 |
| | | 31,156 | 42,610 | 18,436 | 193,527 | 285,729 | 237,439 |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 金融負債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資料 | 不可觀察 的輸入資料 與公平值之 間的關係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 | 296,759 | 第三級 (附註i)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資料就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到期的收益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波幅而言為無風險利率。 | 波幅 (附註ii) |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

附註：

- (i) 衍生工具換股權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轉移。
- (ii) 倘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69,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年內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重新分類金融工具造成影響的任何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7. 分部資料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供應的產品進行分析，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的內部資料一致。

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以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為重點。於本年度，董事重新考慮基於本集團最新開發產品的不同業務分部的相對規模的重要性，為更具意義地呈列不同產品類別，以與評估透過不同市場的不同產品的表現保持一致，本集團已更改其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呈報的結構。

此導致可資比較期間前的分部報告出現變動。三個之前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因而轉換為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結構性心臟病有關的設備。上年度的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科血管修復業務已併入本年度的結構性心臟病業務中。
- 外周血管病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外周血管病有關的設備。該分部與上年度的呈列一致且於本年度並未作出變動。
- 起搏電生理業務：買賣、製造及研發與起搏電生理有關的設備。該分部為二零一六年新確認的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結構性心臟病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外周血管病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起博電生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額 | 124,454 | 228,395 | — | 352,849 |
| 分部溢利 | 91,565 | 184,969 | — | 276,534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融資收入 | | | | 1,721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22,49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3,848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10,392)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81,574) |
| — 行政開支 | | | | (51,621) |
| — 研發開支 | | | | (57,525)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91) |
| — 融資成本 | | | | (16,041) |
| 除稅前溢利 | | | | 186,9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結構性心臟病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外周血管病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起博電生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額 | 142,629 | 168,977 | — | 311,606 |
| 分部溢利 | 111,844 | 140,732 | — | 252,576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融資收入 | | | | 1,825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0,265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8,923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 匯兌虧損淨額 | | | | (65,644)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73,600) |
| — 行政開支 | | | | (47,567) |
| — 研發開支 | | | | (47,222) |
| — 融資成本 | | | | (13,251) |
| 除稅前溢利 | | | | 26,396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並未分配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如上文所載)。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分部： | | |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 185,195 | 203,325 |
| 外周血管病業務 | 372,262 | 248,135 |
| 起博電生理業務 | 91,421 | 64,302 |
| 分部資產總額 | 648,878 | 515,762 |
| 未分配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9 | 709 |
| 投資物業 | 1,547 | 1,6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153 | 14,82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44 | 89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819 | 12,9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45,208 | 255,110 |
| 綜合資產 | 1,330,068 | 801,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分部： | | |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 9,899 | 5,474 |
| 外周血管病業務 | 12,243 | 7,663 |
| 起搏電生理業務 | 9,968 | 10,602 |
| 分部負債總額 | 32,110 | 23,739 |
| 未分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4,014 | 76,725 |
| 應付稅項 | 43,303 | 19,794 |
| 政府補助 | 60,046 | 59,359 |
| 可換股票據 | — | 97,214 |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 | 296,759 |
| 銀行借款 | 200,000 | 48,023 |
| 綜合負債 | 459,473 | 621,613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及
- 計算分部負債時僅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配予經營分部，故不包括政府補助(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及銀行借款。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外周血管病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起博電生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 | | | |
| 資本開支(附註) | 33,825 | 62,074 | 24,706 | — | 120,6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59 | 5,613 | — | 59 | 8,731 |
| 無形資產攤銷 | 496 | 910 | — | — | 1,406 |
| 存貨撇減 | 1,750 | 3,212 | — | — | 4,96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外周血管病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起博電生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量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 | | | | |
| 資本開支(附註) | 84,511 | 100,122 | 61,406 | — | 246,0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70 | 3,400 | — | 153 | 6,423 |
| 無形資產攤銷 | 585 | 691 | — | — | 1,276 |
| 存貨撇減 | 2,518 | 2,982 | — | — | 5,500 |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報。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原居國) | 283,836 | 239,474 | 490,970 | 383,197 |
| 歐洲 | 16,896 | 20,249 | 1,441 | 728 |
| 印度 | 22,055 | 21,574 | 158 | 15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印度) | 20,667 | 16,884 | 6 | 1,136 |
| 南美洲 | 7,367 | 11,571 | — | — |
| 非洲 | 145 | 171 | — | — |
| 其他 | 1,883 | 1,683 | 3 | 3 |
| 總計 | 352,849 | 311,606 | 492,578 | 385,221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23所詳述)。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26) | 9,139 | 8,333 |
| 租金收入 | 1,259 | 1,2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1) | (126) |
| 除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淨額外的匯兌收益淨額 | 6,707 | 400 |
| 諮詢收入 | 4,620 | — |
| 其他 | 1,117 | 367 |
| | 22,491 | 10,265 |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項目的融資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21 | 1,096 |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 | 729 |
| 融資收入 | 1,721 | 1,825 |
|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 |
|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 (16,032) | (13,251) |
| 銀行借款利息 | (9) | — |
| 融資成本 | (16,041) | (13,251) |
| 融資成本淨額 | (14,320) | (11,426) |

10.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 |
| 董事袍金 | 400 | 384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4,208 | 64,139 |
| 表現花紅 | 18,863 | 17,04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6,730 | 26,1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974 | 6,724 |
|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在建工程及存貨 | (27,032) | (21,481) |
| | 101,143 | 92,950 |
|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1,685 | 1,651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324 | 2,722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 76,315 | 59,0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731 | 6,423 |
| 投資物業折舊 | 73 | 7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06 | 1,276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271 | 1,271 |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 (1,259) | (1,291) |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73 | 73 |
| | (1,186) | (1,218)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約人民幣4,96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勵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謝粵輝先生 (i) | — | 1,104 | 52 | — | 4,330 | 5,486 |
| 劉劍雄先生 (ii) | — | 1,015 | 52 | 635 | 3,711 | 5,413 |
| 肖穎女士 (iii) | — | 418 | 52 | 20 | 351 | 84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鄔建輝先生 (vii) | — | — | — | — | — | — |
|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 (iv) | — | — | — | — | — | — |
| 姜峰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 (v)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顯治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周庚申先生 (vi) | 24 | — | — | — | — | 24 |
| 周路明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王皖松先生 (vi) | 88 | — | — | — | — | 88 |
| | 400 | 2,537 | 156 | 655 | 8,392 | 12,140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獎勵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謝粵輝先生(i) | — | 800 | 43 | 538 | 3,639 | 5,020 |
| 趙亦偉先生(i) | — | — | — | — | — | — |
| 劉劍雄先生(ii) | — | 769 | 43 | 1,202 | 3,120 | 5,1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鄔建輝先生(vii) | — | — | — | — | — | — |
| Monaghan Shawn Del先生(iv) | — | — | — | — | — | — |
| Liddicoat John Randall先生(iv) | — | — | — | — | — | — |
| 姜峰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v) | — | — | — | — | — | — |
| 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v)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梁顯治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周庚申先生(vi) | 96 | — | — | — | — | 96 |
| 周路明先生 | 96 | — | — | — | — | 96 |
| | 384 | 1,569 | 86 | 1,740 | 6,759 | 10,538 |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附註：

- (i) 趙亦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謝粵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上文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趙亦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前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上文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劉劍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肖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Liddicoat John Randall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周庚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皖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鄒建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已包括在上述薪酬列表內。另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164 | 6,611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517 | 3,242 |
| —表現花紅 | 1,478 | 1,32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1 | 70 |
| | 10,280 | 11,252 |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1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 1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 1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 — |
| | 3 | 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支出：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44,571 | 23,098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 19)： | | |
| 本年度 | (3,331) | (727) |
| | <u>41,240</u> | <u>22,371</u>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惟一間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授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先健印度」)須就其於印度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30.9% 繳稅。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可估利潤產生，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就印度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86,950 | 26,396 |
| 按 15% 的適用稅率繳納的稅項(二零一五年：15%)(附註) | 28,043 | 3,95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2) | (3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1,394 | 18,60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7 | 2,157 |
|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 (1,752) | (2,004) |
|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695) | (375)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5 | 63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41,240 | 22,371 |

附註：由於本年度使用的適用稅率已由去年的 25% 變更為 15%，此乃為構成本集團經營重大部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現行所得稅稅率，故已使用稅率 15% 重列去年同期數，以作比較。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145,652 | 2,359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02,689 | 4,000,000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1,068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03,757 | 4,000,000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部分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是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進行的股份拆細的結果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260 | 37,727 | 10,032 | 9,503 | 5,705 | 87,227 |
| 匯兌調整 | — | — | — | (1) | (28) | (29) |
| 添置 | 185,873 | 19,509 | 675 | 2,785 | — | 208,84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841) | — | (555) | (258) | (2,654) |
| 出售 | — | (108) | — | (783) | (572) | (1,4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133 | 55,287 | 10,707 | 10,949 | 4,847 | 291,923 |
| 匯兌調整 | — | 1 | — | 36 | 210 | 247 |
| 添置 | 73,997 | 10,028 | 1,244 | 2,286 | 638 | 88,193 |
| 轉撥 | (157) | 157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460) | (807) | (490) | (551) | (5,308) |
| 出售 | — | (221) | — | (64) | (943) | (1,2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973 | 61,792 | 11,144 | 12,717 | 4,201 | 373,82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7,964 | 7,065 | 4,801 | 1,963 | 31,793 |
| 匯兌調整 | — | 7 | — | 21 | (2) | 26 |
| 年內撥備 | — | 3,468 | 996 | 1,433 | 526 | 6,42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596) | — | (407) | (92) | (2,095) |
| 出售時撇銷 | — | (84) | — | (758) | (423) | (1,2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759 | 8,061 | 5,090 | 1,972 | 34,882 |
| 匯兌調整 | — | 9 | — | 9 | (53) | (35) |
| 年內撥備 | — | 4,505 | 1,892 | 1,819 | 515 | 8,73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2,500) | (703) | (229) | (380) | (3,812) |
| 出售時撇銷 | — | (217) | — | (41) | (417) | (67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556 | 9,250 | 6,648 | 1,637 | 39,091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973 | 40,236 | 1,894 | 6,069 | 2,564 | 334,73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133 | 35,528 | 2,646 | 5,859 | 2,875 | 257,041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20% |
| 租賃裝修 | 20%至33.3%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 | 10% |

16. 投資物業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1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08 |
| 年內撥備 | 7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1 |
| 年內撥備 | 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4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0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537,000元)。估計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日期由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達致。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而釐定。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程度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且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詳情見附註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月市場租金，並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地點及規模間的差異。與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相比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樓宇)乃按直線法於38年內予以折舊。

17. 無形資產

|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許可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045 | 5,631 | 1,844 | 45,594 | 62,114 |
| 添置 | — | — | 964 | 26,702 | 27,66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4,420) | (2,952) | — | — | (7,37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5 | 2,679 | 2,808 | 72,296 | 82,408 |
| 添置 | — | — | 530 | 33,400 | 33,930 |
| 轉撥 | 6,449 | — | — | (6,449)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22) | — | (2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74 | 2,679 | 3,316 | 99,247 | 116,316 |
| 累計攤銷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24 | 4,641 | 654 | — | 9,019 |
| 年內撥備 | 784 | 177 | 315 | — | 1,27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3,917) | (2,139) | — | — | (6,05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 | 2,679 | 969 | — | 4,239 |
| 年內撥備 | 785 | — | 621 | — | 1,40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22) | — | (2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6 | 2,679 | 1,568 | — | 5,623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98 | — | 1,748 | 99,247 | 110,69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34 | — | 1,839 | 72,296 | 78,169 |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

| | |
|------|-------|
| 專利 | 8至10年 |
| 許可 | 8至10年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本集團所有電腦軟件均購自第三方。許可及若干上述專利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購買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部產生的專利費約為人民幣9,69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34,000元)。

開發成本產生於內部。開發成本指設計、開發、生產若干結構性心臟病產品、外周血管病產品及起搏電生理疾病產品涉及的成本。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照本集團可自項目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限釐定。

18.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為呈報而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271 | 1,271 |
| 非流動資產 | 31,987 | 33,258 |
| | 33,258 | 34,529 |

本集團使用年限為30年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購股權獎勵 | 存貨的 | | 總計 |
|-----------------------------|--------------|-----------|------------|--------------|--------------|--------------|---------------|
| | 政府補助 | 減值虧損 | 存貨減值虧損 | | 未變現溢利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027 | 504 | 78 | — | 7,624 | 923 | 14,156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3,942 | (458) | (5) | — | (3,863) | 1,111 | 72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 (61) | (6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969 | 46 | 73 | — | 3,761 | 1,973 | 14,822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167 | 16 | 106 | 3,575 | (1,180) | 647 | 3,33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36 | 62 | 179 | 3,575 | 2,581 | 2,620 | 18,153 |

1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1,71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9,2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無限期結轉約人民幣**61,71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3,603,000**元)。將到期的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 | | |
| 二零一六年 | — | 4,089 |
| 二零一七年 | — | 4,060 |
| 二零一八年 | — | 6,514 |
| 二零一九年 | — | 7,844 |
| 二零二零年 | — | 3,090 |
| | | 25,597 |

由於年內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上述未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5,597,000**元已撤銷。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613,6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9,887,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的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1,109 | 1,109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 (65) | (212) |
| | 1,044 | 897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 | 成立／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恩科醫療」) | 49% | | | |

上述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以下為單獨並不屬重要的恩科醫療的資料：

恩科醫療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虧損)溢利 | (491) | 91 |
|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本集團應佔恩科醫療的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491) | 91 |
| 本集團於恩科醫療的權益的賬面值 | 1,044 | 897 |

21.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5,321 | 18,555 |
| 在製品 | 6,392 | 11,024 |
| 製成品 | 8,637 | 8,825 |
| | 40,350 | 38,404 |

22.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3,726 | 73,978 |
| 減：呆賬撥備 | (305) | (3,027) |
| | 83,421 | 70,95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名股東約人民幣307,000元及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2,066,000元的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取，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此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7(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醫療器械的銷售而產生。本集團概不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1至90日 | 65,961 | 51,159 |
| 91至180日 | 13,298 | 8,658 |
| 181至365日 | 2,422 | 6,149 |
| 超過365日 | 1,740 | 4,985 |
| | 83,421 | 70,951 |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按客戶界定其信用額度。本集團定期檢查客戶的信用額度。

未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任何還款違約記錄。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包括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內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78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186,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本集團尚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審核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且信納其後會持續償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 90日內 | 3,280 | 4,754 |
| 91至180日 | 4,408 | 7,623 |
| 181至365日 | 1,488 | 5,526 |
| 超過365日 | 1,608 | 2,283 |
| | 10,784 | 20,186 |

呆賬撥備的變動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3,027 | 3,356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24 | 2,722 |
| 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沖銷的款項 | (4,046) | (3,05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 | 3,027 |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人民幣30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27,000元)，原因為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 21,988 | 12,174 |
|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的應收款項 | | |
| — 於一年內到期(附註ii) | 6,300 | 12,600 |
| 預付款項 | 3,430 | 3,514 |
|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 8,041 | 5,167 |
| 租金按金 | 1,565 | 1,378 |
| 其他按金 | 419 | 378 |
| | 41,743 | 35,211 |
| 收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的應收款項 | | |
| — 於一年後到期(附註ii) | 6,300 | —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要求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故此該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與一名經營管理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結成長期策略同盟及相等份額夥伴關係，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合作開展孵化項目。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指本集團就按優先基準收購投資於或共同投資於任何及／或所有孵化項目的權利以及收購孵化項目(「項目A」)的分銷權、生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支付的代價3,000,000美元。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並成為成員。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按金轉化為一項或多項孵化項目投資。按金不可退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戰略夥伴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項目期限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釐定收購長期投資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收購長期投資的按金全部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文所述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便優先收購出售指定產品(「項目B」)的獨家分銷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00,000元)，及該協議的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為止(於收取按金(定義見該協議)後36個月)。根據該協議，倘獨立第三方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36月內(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取得CE證書，則按金可退還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獨立第三方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按金應退還予本集團且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退還按金，因此，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根據以下和解條款向本集團退還項目A的按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752,000)及項目B的按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00,000元)：首期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退還；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退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及末期款項人民幣12,45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與獨立第三方的關係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算首期按金人民幣6,300,000元後，毋須就項目B的按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00,000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由於第二期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到期，人民幣6,300,000元的款項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就項目A的按金而言，由於第三期及末期款項將僅於報告日期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底結算及其可收回性尚不明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應予以撥回。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0%(二零一五年:0.01%至0.3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2,110 | 23,7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政府補助(附註26) | 1,690 | 930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 25,439 | 20,431 |
| 其他應付款項 | 7,606 | 2,315 |
| 應付施工款項 | 8,664 | 28,637 |
| 應計開支 | 24,517 | 17,080 |
| 應付增值稅 | 7,383 | 5,099 |
| 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 579 | 692 |
| 就諮詢服務的遞延收益(附註) | 47,379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2,447 | 2,471 |
| | 125,704 | 77,655 |
| | 157,814 | 101,394 |

附註：如附註33所詳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出售事項」)。根據本集團與買方簽署的諮詢協議，本集團就(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協助買方整合及合併北京普惠的業務；(ii)根據相關協議協助買方掌握與工作及產品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流程；及(iii)協助買方與北京普惠及北京普惠的供應商建立穩定持續的業務關係向買方提供諮詢服務，為期12個月，代價為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55,358,000元)。年內，本集團已收取7,500,000美元(約人民幣51,999,000元)，而餘下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359,000元)將於諮詢協議日期九個月後收取。年內，人民幣4,620,000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一名股東的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4,04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509,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一名股東的結餘約人民幣5,37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0 至 30 日 | 19,659 | 17,119 |
| 31 至 60 日 | 7,428 | 4,295 |
| 61 至 90 日 | 4,219 | 2,052 |
| 91 至 120 日 | 158 | 69 |
| 超過 120 日 | 646 | 204 |
| | 32,110 | 23,739 |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收購廠房與設備及醫療器械研發的補貼。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有關研發醫療器械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補助分別約人民幣 5,725,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7,083,000 元)及約人民幣 4,100,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27,75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約人民幣 9,139,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8,333,000 元)。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醫療器械研發有關的補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5)。政府補助的非即期部分包括尚未於損益確認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52,000,000 港元無抵押 1%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息為 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3.8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換股價調整為每股股份 0.475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 152,000,000 港元之已發行但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配發及發行予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從 40,000,000 股調整為 320,000,000 股。股份拆細及可換股票據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27. 可換股票據—續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本金額及應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受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特定事件發生之限。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6.64%**。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320,000,000**股股份。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 換股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8,483 | 236,595 |
| 匯兌調整 | 5,480 | 16,447 |
| 利息開支(附註9) | 13,251 | — |
| 公平值虧損 | — | 43,71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214 | 296,759 |
| 匯兌調整 | 7,554 | 24,082 |
| 利息開支(附註9) | 16,032 | — |
| 應付票面利息 | (5,377) | — |
| 公平值虧損 | — | 78,756 |
| 於年內行使 | (115,423) | (399,59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模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使用的二項模型的主要計入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無風險利率(i) | 0.93% | 1.016% |
| 預計波幅(ii) | 42.92% | 50.00% |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參考估值日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ii) 預計波幅參考該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歷史變動的連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續

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28.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00,000 | 48,023 |
|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 |
| 一年內 | 20,000 |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 | 50,000 | 20,000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 | 130,000 | 28,023 |
| | 200,000 | 48,023 |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 20,000 | — |
|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180,000 | 48,023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優惠利率 108% 年利率列賬。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 5.13% (二零一五年：5.4%)。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3,258,000 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34,529,000 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2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美元 | |
|---|----------------|----------|-------------------------------|
| 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5,000,000,000 | 50,000 | |
| 拆股的影響(附註) | 35,000,000,000 | 不適用 |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 | 40,000,000,000 | 50,000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美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 500,000,000 | 5,000 | 32 |
| 拆股的影響(附註) | 3,500,0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 | 4,000,000,000 | 5,000 | 32 |
| 行使購股權 | 811,600 | 1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320,000,000 | 400 | 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 | 4,320,811,600 | 5,401 | 35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股東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批准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9 | 44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41,091 | 122,050 |
| | 142,510 | 122,495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17 | 36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4,668 | 131,2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3,590 | 25,942 |
| | 208,975 | 157,54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9,043 | 84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49,932 | 156,70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92,442 | 279,2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票據 | — | 97,214 |
| 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 | — | 296,759 |
| | — | 393,973 |
| 資產(負債)淨額 | 292,442 | (114,773)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5 | 3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92,407 | (114,805) |
| 權益(虧損)總額 | 292,442 | (114,773)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1,593 | — | (302,234) | (50,64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26,137 | — | 26,13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0,301) | (90,30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593 | 26,137 | (392,535) | (114,80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26,730 | — | 26,73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515,017 | — | — | 515,017 |
| 行使購股權 | 1,645 | (588) | — | 1,057 |
|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 (406) | 406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5,592) | (135,5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8,255 | 51,873 | (527,721) | 292,407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透過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予以修訂。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視乎是否達成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4,000,000,000**股已發行經拆細股份計算的**40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除非按照計劃所列明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相關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日，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十週年後，或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與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 類型 | 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 | |
|---------|----------------------------|-----------|-------------------|-------------------------------|
| |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 年內行使 | 於 年內失效 (附註)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第一批 | 28,150,400 | (811,600) | (1,390,000) | 25,948,800 |
| 第二批 | 28,150,400 | — | (2,132,000) | 26,018,400 |
| 第三批 | 28,150,400 | — | (2,132,000) | 26,018,400 |
| 第四批 | 28,150,400 | — | (2,132,000) | 26,018,400 |
| 第五批 | 28,150,400 | — | (2,132,000) | 26,018,400 |
| 總計 | 140,752,000 | (811,600) | (9,918,000) | 130,022,400 |
| 於年結時可行使 | | | | 25,948,8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1.464 港元 |

就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為 1.89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 類型 | 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附註) | |
| 第一批 | — | 32,000,000 | — | (3,849,600) | 28,150,400 |
| 第二批 | — | 32,000,000 | — | (3,849,600) | 28,150,400 |
| 第三批 | — | 32,000,000 | — | (3,849,600) | 28,150,400 |
| 第四批 | — | 32,000,000 | — | (3,849,600) | 28,150,400 |
| 第五批 | — | 32,000,000 | — | (3,849,600) | 28,150,400 |
| 總計 | — | 160,000,000 | — | (19,248,000) | 140,752,000 |
| 於年結時可行使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1.464 港元 |

附註：若干僱員在該年度辭職，同時其對應的購股權隨即失效。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批) | 12個月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 1.464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批) | 24個月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 1.464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三批) | 36個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 1.464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四批) | 48個月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 1.464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五批) | 60個月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 1.464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

| |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一批) | 0.8124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批) | 0.8213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三批) | 0.8267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四批) | 0.8323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第五批) | 0.8428 |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計入數據如下：

| 批次 | 購股權數目 | 預計年期 | 最初 相關價格 港元 | 行使價 港元 | 無風險 比率 % | 股息率 % | 波幅 % |
|-----|------------|------|------------------|-----------|----------------|----------|---------|
| 第一批 | 32,000,000 | 7.75 | 1.410 | 1.464 | 1.51 | — | 55.33 |
| 第二批 | 32,000,000 | 8.00 | 1.410 | 1.464 | 1.52 | — | 55.12 |
| 第三批 | 32,000,000 | 8.25 | 1.410 | 1.464 | 1.53 | — | 54.62 |
| 第四批 | 32,000,000 | 8.50 | 1.410 | 1.464 | 1.55 | — | 54.18 |
| 第五批 | 32,000,000 | 8.75 | 1.410 | 1.464 | 1.56 | — | 54.19 |

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型涉及建立一個二項式點陣，即購股權年期內股價不同的可能走勢。在建立二項式點陣時，購股權年期乃細分為不同時間點。各時間點均存在二項式股價變動。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無風險比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預計年期。預期波幅乃以相關期間內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部分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22,23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357,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外，約人民幣4,48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06,000元)及約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74,000元)分別計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及存貨。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 **Vast Medical Limited** (「**Vast Medical**」) 的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 30,000 歐元(相等於人民幣 219,000 元)。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Vast Medical** 從事買賣醫療器械業務。收購 **Vast Medical** 乃為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海外貿易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 | 3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6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 |
| 銀行借款 | (1,096) |
| 應付稅項 | (27) |
| 淨資產 | <u>219</u> |
| 支付方式： | |
| 已付現金代價 | <u>219</u>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19 |
|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678) |
| | <u>(459)</u>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02,000 元及約人民幣 678,000 元。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零。

年內，**Vast Medical** 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 226,000 元。年內收益包括 **Vast Medical** 產生的人民幣 318,000 元。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為人民幣 353,108,000 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 145,810,000 元。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普惠」）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3,482,000元）。於出售日期北京普惠的淨資產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對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96 |
| 存貨 | 13,173 |
| 無形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5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76) |
| 出售的淨資產 | <u>9,634</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已收代價 | 213,482 |
| 出售的淨資產 | <u>(9,634)</u> |
| 出售收益 | <u>203,848</u>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213,482 |
|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u>(275)</u> |
| | <u>213,2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現金人民幣17,300,000元出售深圳市擎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擎源」)的60%股權。於出售日期深圳擎源的淨資產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對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9 |
| 無形資產 | 1,316 |
| 遞延稅項資產 | 61 |
| 存貨 | 1,58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6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65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3) |
| 出售的淨資產 | <u>12,975</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已收代價 | 17,300 |
| 出售的淨資產 | (12,975) |
| 非控股權益 | 5,019 |
| 出售時重新分類的資本儲備 | (421) |
| 出售收益 | <u>8,923</u>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
| 現金代價 | 17,300 |
|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6,655) |
| | <u>10,645</u> |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 <u>10,560</u> | <u>9,372</u> |

3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868 | 7,70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68 | 11,611 |
| | 10,036 | 19,312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租金收入 | 1,259 | 1,29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285 | 1,247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226 |
| | 1,285 | 2,473 |

35.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 54,061 | 132,468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管理於其所在地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中國退休金福利計劃為重大規模的退休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薪酬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付資金提供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97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24,000元)。

37.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及貿易結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的賬齡為90日以內。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美敦力 | — | 307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恩科醫療 | — | 2,06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美敦力 | 24,045 | 13,509 |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美敦力購買貨品 | 6,931 | — |
|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特許權費 | 11,125 | 5,205 |
| 向美敦力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 12 | 8,321 |
| 已付及應付美敦力的起搏器項目諮詢費 | 15,417 | 47,373 |
| 向恩科醫療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 — | 2,192 |
| 來自恩科醫療的銷售貨品退回 | (549) | — |

37. 關聯方披露—續

(b) 非貿易結餘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美敦力 | 5,377 | — |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非貿易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7。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份支付 | 12,678 | 13,370 |
| 短期僱員福利 | 6,988 | 7,779 |
| 離職福利 | 358 | 256 |
| | 20,024 | 21,405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深圳；(ii)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20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完成證據登記；訴訟仍在等待作出最後陳述。

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太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因此，董事認為不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39.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股權名義價值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
| Lifetech Scientific India Private Ltd. | 印度 | 6,573,680 印度盧比 | 100%* |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
| 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 買賣醫療器械 |
|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5,723,000 元 | — | 100%* | 開發、製造及 買賣醫療器械 |
| △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70%*(i) | 99%* | 買賣醫療器械 |
|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 荷蘭 | 2,000 歐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Lio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英屬處女群島 | 10 美元 | 100%* | 70%* | 投資控股 |
| 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 荷蘭 | 18,000 歐元 | 100%* |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
| LifeTech Scientific (France) SARL | 法國 | 5,000 歐元 | 90%* | 90%* | 買賣醫療器械 |
| Lios Russia LLC | 俄羅斯 | 10,000 俄羅斯盧布 | 100%* |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
| LifeTech Scientific (Slovakia) s.r.o. | 斯洛伐克 | 5,000 歐元 | 100%* | 100%* | 買賣醫療器械 |
| LifeTech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 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LifeTech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 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39. 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股權名義價值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LifeTech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Lifetech Scientific America Corporation | 美國 | 50,000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先健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不適用 | 買賣醫療器械 |
| Vast Medical Limited | 希臘 | 30,000歐元 | 100%* | 不適用 | 買賣醫療器械 |
| △ 深圳市先健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ⁱⁱ⁾ | 100%* | 不適用 | 生物醫學研發、顧問服務 |
| △ 深圳市領先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ⁱⁱ⁾ | 70% | 不適用 | 顧問服務 |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 (i)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本集團一名關鍵管理人員張德元出售於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10%的權益。此外，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元向深圳市茗柯技術有限公司出售於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19%的權益。所出售的資產淨值與總代價相若。
- (ii)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認繳的註冊資本全部未實繳。